|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404681793877K |
| **法定代表人** | 高西林  |
| **地址** | 平顶山市石龙区关庄村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石龙区安监局）应急罚〔2021〕12号 |
|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 王锋召（410404000051）徐彬 （410404000053） |
| **违法事实** | 2021年8月9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当即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限期改正。 |
| **主要证据材料** | 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证据二：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安全部长陈向东的询问笔录。证据三：当日影像资料照片。证明2021年8月9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 **处罚依据** |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
| **适用裁量标准** | 　 |
|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 无 |
| **法制审核情况** | 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
| **集体讨论情况** | 经行政处罚案件案审会合议，全部同意给予处罚 |
| **处罚内容**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伍万伍仟元罚款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1年8月17日 |
| **行政处罚机关** |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
| **备注** |  |